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3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文健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16日所為113年度審訴字第1370號第一審刑事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358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黃文健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對本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然其所提上訴狀僅泛稱「主旨：因不服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370號判決。說明：理由後補。」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經本院函知並親收通知函後猶未補正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（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），逾期將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法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婕宜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